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</u>经开区 2025-2026年拟上市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经开区 2025-2026 年拟上市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11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6 万元☆,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★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